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

地址：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
承辦人：張心玲
電話：07-5252000#2635
傳真：07-5252630
電 子 信 箱
：oia.exchange2@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中際字第11400068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函.pdf

主旨：有關114年度「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第2次甄選資訊，請協助公告周知並鼓勵學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4年7月3日臺教文(三)字第1142500745號函辦理。
- 二、為鼓勵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研修，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青年學子參與國際交流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之專業人才及鼓勵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擴展國際視野，特訂旨揭計畫。
- 三、本次甄選校內申請時程為114年7月15日（星期二）至114年8月25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有意申請者請於截止期限前完成申請程序，申請簡章如下：
 - (一)教育部學海惜珠：<https://oia.nsysu.edu.tw/p/404-1308-358868.php?Lang=zh-tw>；鼓勵經濟不利家庭學生出國研修補助，符合本案申請資格者須各別提出申請。
 - (二)「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https://oia.nsysu.edu.tw/p/404-1308-358876.php?Lang=zh-tw>；選送學生赴海外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由校內專任教師擔任計畫主持人提出申請。
- 四、本案連絡人：本校國際事務處學生交換事務組張心玲小姐（校內分機2635；oia.exchange2@mail.nsysu.edu.tw）

) 。

正本：本校一級學術單位、二級學術單位

副本：本校國際事務處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